

WIPO



WO/GA/34/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1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条约》(PLT)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6月1日在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下称“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2. 根据通过 PLT 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第4项中的第3段内容,要求 WIPO 大会监督和评估在提供技术和财务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

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背景下，请上述议定声明第 4 项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按该议定声明中的规定向大会提供信息。

3. 就WIPO开展的相关活动而言，在通过PLT的外交会议上，WIPO总干事在通过PLT实施细则第 8 条时表示，WIPO将继续承诺执行其技术合作计划，而且将进一步落实细则第 8 条所规定的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工作¹。鉴于PCT与PLT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 2005 年WIPO大会上届例会和 2007 年 6 月初之间《专利合作条约》（PCT）方面的以下进展和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由于这些活动已在PCT的框架中开展，因此其在中期和长期都对PLT的适用具有潜在的重要性。

4. 在 2005 年年初，有八个 PCT 受理局（RO）（芬兰、法国、大韩民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主管局以及欧洲专利局（EPO）和 WIPO 国际局（IB））接收全电子申请。2007 年 5 月 1 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接收 PCT 电子申请，该数目已增至 20。除法国以外，所有这些受理局均接收使用 PCT-SAFE 系统的申请。关于在线申请，方式是申请人使用 PCT-SAFE 直接向受理局申请，或者结合本国的在线专利申请系统提交申请（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以下发展中国家和部分欧洲国家接收使用 PCT-SAFE 的全电子 PCT 申请（按电子申请投入使用的时间排序）：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菲律宾、马来西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土耳其目前正在为全电子申请做准备。

5. 此外，为支持 PCT 细则的修正和信用卡缴费设施等 PCT 法律和程序框架的不断发展，及时发布了 PCT-SAFE 软件的升级版本和补丁。

6. 由于 PCT 细则 2007 年 4 月的修正，需要对 PCT-SAFE 的客户端进行修改，还需要在每个接收全电子申请的受理局对受理局服务器和后台系统进行修改（主要原因是 PCT-SAFE 客户端和受理局接收服务器/处理系统使用相同的 PCT 请求书表格生成与输出技术）。WIPO 与所有有关主管局密切合作，确保受理局所需的技术修改及时完成。

7. 除了向 PCT 申请人提供 PCT-SAFE 客户端升级软件之外，WIPO 还在电子申请的准备阶段以及电子申请投入使用时向受理局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为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在受理局服务器上安装数字证书，颁发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之前在登记本数据包上签名所需的数字证书），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另外，颁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证书

¹ 参见《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记录》（WIPO 第 327 号出版物）中所载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第 2556 和 2563 段。

颁发中心（CA）继续运作。一个颁发中心供申请人使用，另一个供主管局用于专利数据的数字签名与传送。

8. 2006 年和 2007 年，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合作，对 PCT-ROAD（受理局行政管理）系统做了若干增强。PCT-ROAD 软件简单易用，可用于支持 PCT 受理局的多种职能。2006 年和 2007 年所做的增强包括：生成最常用受理局表格的功能，PCT 期限管理，支持处理扫描后的登记本和检索本的功能，收费管理，在线帮助以及采用西班牙语用户界面和用户文档。

9. 自 2005 年 9 月起，WIPO 在七个发展中国家实施或部署了 PCT-ROAD 系统。2007 年，WIPO 和 KIPO 将在两个国家进行 PCT-ROAD 实施后审查。PCT-ROAD 软件 and 用户手册免费供 PCT 受理局从 WIPO 网站下载。

10. 就 WIPO 在 PCT 以外开展的活动而言，WIPO 的“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计划²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工业产权（IP）局提供援助，通过实现其业务流程的简化和自动化，来提高工业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改进向各方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服务。

11.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的自动化系统符合各国工业产权局具体的法律和行政要求，用于从申请受理到检索和审查，再到注册以及注册后行动的自始至终处理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流程。提供的援助包括技术咨询、需求评估、业务流程再设计、部署根据需求提供的自动化系统、知识转让培训、部署后支助以及影响评价。工作重点是在工业产权局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使之从自动化中获取最大的持续收益。

12. 截至目前，43 个工业产权局在使用 WIPO 提供的自动化系统，其中 23 个主管局在专利领域使用自动化系统。随着内部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加上适当的检索工具和工业产权数据库，这些主管局利用电子服务和电子通信等增值服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13.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

² 2006-2007 年 WIPO 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8。